

证券代码：871068

证券简称：鑫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银行授信要求，需要实际控制人赵新民、赵伟提供担保，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赵伟、赵新民回避表决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伟

住所：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华光大道 932 号高科花园 19 栋 1 单元 6 号

关联关系：赵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现持有公司股份 4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%；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新民

住所：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华光大道 932 号高科花园 19 栋 1 单元 6 号

关联关系：赵新民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现持有公司股份 5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金额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。

（2）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由赵伟、赵新民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。

（3）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，办理相关手续，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